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9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某(曾用名叶晓挺),男,1980年12月25日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7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,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21年3月18日10时30分许,被告人叶某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闻路XXX号跨越速运集团公司物流仓库装运该公司运往高桥物流点的货物,趁无人注意,窃得存放于该仓库内送往张江物流点的1箱10部华为nova7 SE5G8+128G手机。后被告人叶某某将其中8部手机藏匿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XXX号一杂物间内,又将另2部手机销赃得款人民币3,600元。经价格认定,上述10部手机共价值人民币28,860元。案发后,被藏匿的8部手机已被追回并发还给被害单位。

2021年4月7日,被告人叶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本院审理期间,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5,000余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单位证人陶某某、康某某、柯某某的陈述,证人郁某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收购登记凭证及微信转账记录,接受证据清单、监控视频,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,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,刑事判决书、假释证明,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实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秘密手段窃取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叶某某有自首情节,依法从轻处罚。鉴于赃物赃款已被追缴,量刑时酌情考虑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(已追缴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金果  
曹铭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